

# 警方戰術果斷堅決 暴徒離末日不遠

焦點評論

陳光南

香港6月起出現的亂局，帶有濃烈的港版「顏色革命」的特點。 「顏色革命」有兩個重要的元素：第一，美國的網絡科技最為發達，同時也在互聯網信息傳遞方面佔有壟斷的地位。因此美國利用互聯網信息和科技作為顛覆其他國家政權的犀利武器。互聯網信息的殺傷力在於製造謠言、以虛假的消息衝擊合法政府。特別是能夠有效衝擊被顛覆對象的軍隊和警察。7月21日，外國勢力和香港的暴徒，看到了香港警隊人手不足的情況，分別在港島和元朗發難，組織黑衣人衝擊警方防線、挑釁新界原居民，讓警隊人手不足以應付，也讓警方報案系統陷入癱瘓，前線指揮官因而作出了步步為營的部署，無法恰當地派出人手。第二，製造謠言，抹黑政府，鼓動青年人上街，進行所謂的「革命」，這一點不再贅述。

## 警方洞悉詭計應變有方

經過了一個月的較量，現在特區政府已經明白港版「顏色革命」是怎麼一回事。第一，有效地開始反擊各種謠言，不讓抹黑警隊和政府的做法得逞；第二，與香港各界的健康力量站在同一戰線，一起譴責暴力行為；第三，對於暴徒聲東擊西、迷惑警隊部署的陰謀詭計，保持清醒的頭腦，進退有據，掌握了重點，不會到處分兵；第四，放棄了妥協的做法，初時以為不拘捕暴徒，可以緩和對抗情緒，後來弄清楚了，外國勢力和暴徒的目標是要奪取特區管治權，即使特區政府再妥協，也不可能使對抗氣氛降低，反而鼓勵了暴力升級。現在警方採取了有暴力就有拘捕的政策，而且是拘捕為首的組織頭目，並且加強了情報蒐集工作。所以，對付暴力

活動得心應手。

6月下旬開始，反對派進行了每周最少一次遊行接連着進行騷亂的疲兵之計，曾令警隊疲於奔命。

7月21日，所謂白衣人和黑衣人在元朗衝突，事前在網絡上流傳了許多真真假假的信息，目的是擾亂警隊指揮官的部署和決心。網絡上從下午開始，不斷地向商戶和市民傳出了「刀手襲擊」的傳聞，也有人不斷報案。同一日，「民陣」在港島舉行遊行，事前也發布了消息，網絡上說要攻擊政府總部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云云。「民陣」遵守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將遊行終點定於灣仔，其實是掩眼法，實際上放任暴徒超越遊行終點，佔據夏慤道，直接前往西環，攻擊中聯辦大樓。警方將兵力重點放在可能被「攻擊」的政府總部和行政長官辦公室，當暴徒六時三十分鐘佔據了德輔道中和干諾道中之後，警察的調動立即出現困難。中聯辦大樓被暴徒攻擊了一小時之後，警察增援部隊才從灣仔總部調動到西環。當警方驅散佔據西環撤退到上環的暴徒時，警方亦接報西鐵元朗站發生多起暴力襲擊事件，一下子顧此失彼，首尾不能兼顧。

當日，中聯辦大樓被攻擊了一個小時，警察還未有到場，結果面向着德輔道西的中聯辦後門鐵閘被暴徒撞開了，暴徒企圖攻入大樓之內，前門則有暴徒寫下侮辱國家民族的標語和用油漆彈玷污國徽，沒有警察在場，如果按照反對派的陰謀論說法，是不是香港警察和暴徒合謀，故意遲到，讓暴徒攻擊中聯辦？顯然不是。這是警察中了外部勢力和暴徒的信息戰的詭計，被人聲東擊西耍了的結果。警隊把兵力重點放在灣仔和金鐘地區一帶，發覺形勢有變，卻因為被示威者所阻隔，兵力已經無法有效和及時調動了。

7月28日，反對派故伎重施，表面上是下午三時在遮打花園集會，半小時後兵分兩路，主流人群

走向了銅鑼灣，實行破壞活動，拆毀了欄杆，建立了街壘。小部分人則向西環進發。這是非常明顯的「聲東擊西」的部署，到了晚上七點後，銅鑼灣的主力人群，全部乘搭港鐵到了上環，參加了上環街頭的衝擊。這個現象說明了無論是「7·21」或「7·28」，所有的行動都是由一個心戰的指揮室進行調度和發動了網絡信息戰，發放了各種虛假消息，真真假假，迷惑警隊指揮官。

## 有「心戰指揮室」調度暴徒

如果警隊指揮官判斷失誤，他們就可以突襲得手。而且事發之後還可以散播謠言，插膾嫁禍警方，好像「7·21」那樣照辦煮碗。這一回合，特區的警隊已經清醒過來，一早就判斷反對派的主力人群佔領銅鑼灣，完全是假動作，他們的進攻焦點就是西環。因此，警隊在三時就把主力擺在西環，在德輔道西、干諾道西設立防線，讓暴力者攻打西環的奸計無法可施。

儘管暴徒們準備好了磚頭、彈叉鋼珠、弓箭、燃燒彈、鐵棒和長竹等武器，結果仍然是難越雷池半步。警隊也採取了新的戰術，利用催淚彈驅散暴徒，使暴徒們的街上堡壘陷入混亂，然後派出速龍小隊急速推進，再是將街上堡壘前排的暴徒制服按倒在地，用繩索捆綁起來，讓其他暴徒們的心理徹底崩潰，發揮了很好的震懾力量。後來更從東西兩個方向夾擊，勢如破竹，在上環文華里將他們趕入港鐵站裏面，及時地解決了暴徒企圖攻擊西環的戰略。

前日的暴動中有49名暴徒被捕，警方並搜出大量武器，這讓反對派明白了，如果今後再進行這種暴力活動，或者在網絡上再進行什麼信息戰，他們必定一敗塗地。

資深評論員

# 何君堯錯了嗎

有話要說

君子

何君堯先生招誰惹誰了？

他不過是與幾位穿白衣的街坊握手寒暄，就被捲入元朗白衣人與黑衣人爭鬥事件（且不說是黑衣人挑釁在先）。何先生位於荃灣的議員辦事處遭百人毀壞，玻璃破損，文件四散，事後被黑色塑膠袋嚴密圍裹；其位於屯門及天水圍的辦事處分別被貼成「連儂牆」，被示威者投擲雞蛋，掛滿蛋殼和蛋液；何先生的子女姓名及身份證資料也被泄漏。更令人義憤的是，何先生雙親的墳墓被人掀翻，遭黑油漆塗污辱罵。

不僅何君堯本人受影響，連其2012年競選議員時的支持者——香港傑志足球隊也遭受打擊。球隊23日與曼城打友誼賽，因何君堯事件，部分球迷杯葛球賽。還有示威者促請香港賽馬會取消何先生的會籍，並將他名下賽馬「天祿」即時退役。難怪有網友批評：「連馬也不放過啊。」

何君堯先生何錯之有？

他是受到很多港人欣賞的一位建制派議員，一向俠肝義膽。在近期的遊行示威越來越失控的局勢下，他是衝在最前同反對派針鋒相對的那一個。6月30日的「撈警大會」是他牽頭發起；7月1日立法會大樓被示威者破壞，是他直斥示威者為「暴徒」，指反對派議員「惺惺作態」；連串暴力衝擊事件嚴重影響市民生活，也是他促請警方停止發出「不反對通知書」。在整個香港社會秩序被黑衣示威者搞亂，大多數人噤聲的時候，何君堯先生挺身而出，仗義執言，十分難能可貴！然而這樣的人卻遭到圍攻。

我等小民不由得路見不平，站出來說幾句公道話：香港不是自詡公民質素高嗎？那些無端砸爛人家辦事處的行為，與強盜毫無二致，你們的惡行不是暴力是什麼？香港不是特別看重個人私隱嗎？那些曝光人家子女資料的行為，是道德還是缺德？香港不是特別崇尚公平公義嗎？那些口口聲聲公義的人，你們不去譴責施暴者，卻反過來指責何議員，所謂的公義在哪裏？香港不是一個高度文明的社會嗎？那些毀壞人家祖墳的人，還有人倫嗎？且不要論什麼政治立場，僅憑道德和操守，這種行為已然為文明社會所不齒。

明眼人一看就知，錯的不是何君堯先生，錯的是這個黑白顛倒的社會。有網友說得好：「同人打招呼握個手就係主謀我唔知，但有啲人逢親街頭欺凌、衝擊活動時都數度教路帶路，指手畫腳，阻差辦公，呢啲人算主謀還是幫兇呢？」可惜今日之香港，任由那些失去文明操守的黑衣人大行其道，招搖過市；任由是非不分，正不壓邪。哀哉香港！即便如此，亦不惜以弱小之驅，以口舌之劍，為何君堯先生仗義執言——何先生，你沒有錯！

# 香港警方的克制程度世上罕見！

議論風生

溫滔森

反對派示威者早前跟元朗居民爆發衝突後，決定在上周六舉辦所謂的「光復元朗」遊行，但其遊行申請受到警方反對。最終，反對派無視警方發出的「反對通知書」，照舊在當日發起遊行，並且再次向警方發動暴力衝擊，釀成多名示威者和警員在衝擊中受傷。

事後，反對派一如既往地倒打一耙，批評警方不批准當日的遊行申請，剝奪市民「和平集會」權利，云云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又再次玩起選擇性失明，無視暴徒持有攻擊性武器，以及使用磚頭、鐵通及滅火筒襲擊警員的客觀事實，一味地指責警方使用武力清場。不諱言的說，反對派近日一而再、再而三的顛倒黑白，實在令人髮指。

其實，《基本法》第27條雖然賦予了港人和平集會、示威及遊行的權利，但不代表這項權利毫無限制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42條規定，港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，而現行《公安條例》規定，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及自由而有需要，可禁止或反對某個集會或遊行的舉行。

## 警方決定符合「國際標準」

值得一提的是，即使反對派過往一直推崇的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涉及和平集會權利的《公約》第21條也訂明，政府可以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，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或自由的需要，而以法律形式加以限制。既然現行《公安條例》並不違反《公約》第21條的規定，自然也不違反《基本法》第27條及第42條的相關規定。

由此可見，警方基於公共安全理由，禁止所謂「光復元朗」遊行，不只合法合憲，並且符合反對派過往一直標榜的「國際標準」。相反，反對派無視警方禁令，動員群眾前往元朗聚集，已是違反《公安條例》第17A（2）條的「未經批准集結」罪。在此情況下，警方按照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，當然可以要求示威者離開，並在勸喻無效後，使用武力驅散。

事實上，香港警方在處理非法集會的手法上，不但十分專業，而且十分克制。相比之下，外國警察同樣遇到非法集會之時，處理手段便強硬得多。舉例來說，反對派在元朗舉辦非法集會的同一日，俄國莫斯科同樣有人舉行未經許可的集會，俄國警方在取締時亦跟示威者爆發衝突。事後，俄國警方的拘捕人數高達1074人，當中包括示威者及反對派人士。

從中我們可以看到，立法規管市民的示威遊行，並非香港獨有，而是反對派過去一直強調的「國際標準」。即使在外國，市民如若無視禁令，舉辦非法集會的話，亦一樣會遭到警方取締。我們甚至可以肯定，外國的示威者若跟香港的反對派一樣，發動類似元朗的衝擊，他們所招來的鎮壓，一定比香港嚴厲得多！是故，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的情況下，警方對待反對派示威者的克制及寬容程度，實屬世上罕見矣！

時事評論員

# 揭露和駁斥縱暴派文宣顛倒黑白

議事論事

楊莉珊

香港要遏制持續升級的暴力惡浪，政府必須敢於彰顯正義，凝聚強大的民意反暴力、護法治。但令人擔憂的是，過去兩個月來暴力衝擊愈演愈烈，縱暴派、外部勢力別有用心地合理化美化暴力惡行，製造各種謠言、歪曲真相、包庇縱容暴力的文宣此起彼伏，導致社會不同層面對是非曲直、正邪對錯的認識開始混淆。縱暴派文宣肆無忌憚顛倒黑白，但當局尊重事實、反對暴力的聲音不夠堅定響亮，某種違背法治的綏靖主義考慮，不僅無助緩解矛盾，反而令暴力更加肆無忌憚。

暴徒和縱暴派振振有詞地打出「沒有暴動、只有暴政」口號，不斷合理化暴力行為，更企圖藉此擾亂視聽，博取市民的理解和同情。至今未見到政府對這個荒謬絕倫的口號作出有力駁斥。特區政府依法文明，尊重和保障港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，但對暴力過於忍讓和包容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暴徒和縱暴派誣譖特區政府施政是暴政，美化他們無法無天的暴力，完全是顛倒黑白、混淆是非，特區政府理直氣壯地揭露和駁斥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、公民黨主席梁家傑不久前出席港大校長張翔舉行的公開論壇時，竟然聲稱「暴力有時或可解決問題」。梁家傑作為資深大

律師，理應知道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第26條規定，任何人在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，即屬犯罪吧？多個市民及青少年團體向大律師公會投訴，批其破壞法治、教壞學生，要求嚴正處理。但有人對此卻視而不見，不置一詞。

6月9日的衝突，警方被縱暴派文宣指使用過分武力；沙田新城市廣場的警民衝突，有警員嚴重受傷，甚至被咬斷手指，警方更被縱暴派文宣指進入商場圍捕市民，做法不正確；到元朗「白黑衝突」事件，警方又被縱暴派文宣指沒有保護好市民，甚至是「警黑勾結」。當局卻拖延出來澄清事實，更不用說駁斥縱暴派文宣顛倒黑白、蠱惑人心的宣傳了。

對7月27日「光復元朗」的非法集結，警方已發出「反對通知書」，但暴徒仍在元朗發動暴亂，徹底暴露了縱暴派所謂「尊重法治、和平理性」的假面孔，但當局的聲明只是表示「遺憾」。

元朗暴亂再次驚醒港人，這不僅是近月來暴力遊行的延續，更是暴力的升級，而愈演愈烈的暴力是香港當前面臨的最大危機。但當局對元朗暴亂不痛不癢的「遺憾」表態，只會助長暴力挑戰法治的氣焰。

7月21日在元朗發生的白黑衝突事件，是挑戰法治的暴力事件，警方迅速拘捕至少12個施暴者。縱暴派文宣指控稱，警方無盡責保護市民、縱容暴

徒襲擊市民，「警黑勾結」的謠言滿天飛。對這種指控，在沒有經過依法嚴謹的調查下，任何人代表警方作出道歉，都對警方不公義、不公道，令警隊形象無端蒙污。

## 堅定支持警隊依法鎮暴

相反有些很嚴重的事，卻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。例如示威者公然包圍警察總部，甚至有暴徒圍毆警員，荃灣工業大廈發現了國際恐怖常用的爆炸品和大量武器，暴徒衝入立法會大肆破壞立法會議事廳，令很多工程項目撥款都不能進行，以至包圍中聯辦和玷污國徽等等，都是香港前所未有的事件，情況非常嚴重。但上述這些非常事件，發生之後很快就轉趨沉寂，不再受到重視，被輕輕帶過。

在法治社會裏，只有尊重法治，正義才能體現；違背法治，暴力只會越來越無底線。任何違背法治的綏靖主義考慮，就是無底線的退讓，無助緩解矛盾，反而暴露虛偽，令問題更複雜，暴力更加肆無忌憚。

對縱暴派文宣顛倒黑白，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堅決揭露，有力駁斥，避免民意被誤導。只有這樣，支持政府、警方依法遏暴、重整法治的民意才會越來越集中、越來越強大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